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6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判决(裁定)阶段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9,191.27万元及利息、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案件的判决,将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岗区法院")(2018)黑0103民初13822号《民事裁定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法")(2019)黑民终448号《民事判决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法")(2019)黑0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初927号《民事调解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津民终23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被告一:汉柏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二:彭海帆

被告三:工大高新

2、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7年4月13日,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彭海帆、工大高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2018年6月29日,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汉柏科技支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并要求彭海帆、工大高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后此案件转入哈中法审理,哈中法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了(2019)黑01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100,000,000元;

(2)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借款期内利息1,775,028.66元;

(3)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逾期罚息942,500元,并自2018年5月24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4)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复利24,391.21元,并自2018年5月24日起,以借款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以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5)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律师代理费1,541,128元;

(6)被告彭海帆、工大高新对上述债务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3,215.24元,由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负担。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行天津分行

被告:汉柏科技

被告:工大高新

被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陈圆

被告:彭海帆

被告:田坤

2、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2018年2月11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5,2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9月29日,逾期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在《保证合同》"共有人声明条款"中共有人签字处签字,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2017年5月23日,交行天津分行与陈圆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陈圆以所持有的工大高新13,223,140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汉柏科技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了《抵押合同》,汉柏科技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交行天津分行与工大高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工大高新为债权人交行天津分行与债务人汉柏科技在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到期后,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交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后此案件转入哈中法审理,哈中法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了(2019)黑0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交行天津分行借款本金5,2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172,239.68元,并自2018年11月17日,以5,2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罚息、复利(合同约定利率:人行报价LPR,按6个月至1年含1年期限档次,基准利率加百分点1.35;罚息利率: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被告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海帆配偶田坤以其与彭海帆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被告汉柏科技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原告交行天津分行以抵押物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A-1号楼101、102、201、202、301、302房产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如被告汉柏科技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原告交行天津分行以陈圆持有的被告工大高新13,223,140股股权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交行天津分行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汉柏科技、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田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2,661.2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汉柏科技、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田坤负担。

(三)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汉柏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一:汉柏明锐

被上诉二:汉柏科技

一审第三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6年初,汉柏明锐对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社会邀标,原告以其母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并中标,并于2016年4月29日与汉柏明锐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出现纠纷,涉案工程现已完工的分部工程有二项,其它暂未完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因不服一审判决,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2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2019)津民终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初85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项;

(2)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初850号民事判决第十一项;

(3)变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初850号民事判决第七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汉柏明锐给付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塔吊撤场费用11,500元、停工期间的塔吊租赁费损失126,500元、留守人员工资损失53,623.65元"为"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汉柏明锐给付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塔吊撤场费用11,500元、停工期间塔吊租赁费损失126,500元、留守人员工资损失107,247.3元";

(4)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汉柏明锐给付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自2018年8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526,911.8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5)驳回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83,399元,由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0,020元,由汉柏明锐负担133,379元,保全费5,000元由汉柏明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9,729元,由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9,729元,由汉柏明锐负担3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秀建筑")与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会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红博会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上诉人:国秀建筑

2、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国秀建筑与红博会展于2015-2017年间分别签署29份《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国秀建筑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8年5月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哈中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作出了(2018)黑0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及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一审判决后,红博会展向黑龙江高法提起上诉,黑龙江高法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了(2019)黑民终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判判决如下:

(1)被告红博会展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国秀建筑工程款18,760,050.40元;

(2)被告红博会展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国秀建筑工程款18,760,050.40元欠款利息,欠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日止;

(3)驳回原告国秀建筑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38,161.02元,由红博会展承担134,360元,由国秀建筑承3,801.0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红博会展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134,369元,由红博会展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与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总装备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总装备研究院

被告:红博商贸城(为公司分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总装备研究院因与红博商贸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8年9月将红博商贸城诉至南岗区法院,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支付138.75万元工程款及逾期损失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后经双方协商,在工程款结算意向上达成一致,总装备研究院向南岗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南岗区法院作出(2018)黑0103民初13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总装备研究院撤诉。

案件受理费18,735元,减半收取9,398元,由原告总装备研究院负担。

(六)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与工大高新票据追索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公航旅

被告:工大高新

2、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7年7月28日,工大高新向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诺")开具2张总计200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均为2018年7月27日。2017年7月31日,广西正诺将2张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现原告为本案汇票持票人。票据到期后因工大高新未付款,公航旅于2019年5月向哈中法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向哈中法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工大高新持有的红博会展价值200万元的股权。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哈中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了(2019)黑01民初927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工大高新于2019年10月15日前给付原告甘肃公航旅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款金额200万元;

(2)案件受理费22,800元,减半收取11,400元,由被告工大高新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工大高新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的判决,将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潍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潍坊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5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6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7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8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9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11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2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4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17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18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19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2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2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2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2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24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26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27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28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29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A
30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3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3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3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34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3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36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37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38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39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40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41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42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43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二、活动时间

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潍坊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潍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潍坊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潍坊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潍坊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法定代表人:郭虎英

联系人:井靖

联系电话:0536-805190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6588

传真:0536-8056061

网址:www.wfc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肯特瑞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基金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442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9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0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1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6705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7029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73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7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8	007882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7883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1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2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3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4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肯特瑞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肯特瑞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肯特瑞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肯特瑞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肯特瑞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肯特瑞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肯特瑞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韩锦星

联系电话:010-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1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61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二、通过利得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利得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利得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利得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利得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8月26日起在利得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33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8月26日起新增委托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8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8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8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8月2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2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不含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8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8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8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8月2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州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26日起增加广州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稳健养老FOF	007255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	007590

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广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